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采购合同（标段一）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ZZ-G2026-0012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870号

联系人：颜瑾、杨洁晨

联系电话：0512-65157810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安邦路33号

联系人：任冬

联系电话：18012791230

根据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0-SZZZ-G2026-0012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2026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标段一），以经审核合格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三、价格与服务费用

1、合同费用：15037092.58元。

1.1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水、电、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配合废旧照明设备处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道路开挖、绿化恢复、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根据市财政相关要求支付服务款项：

（1）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付货款；如乙方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按甲方支付流程支付。在合同签订后，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

（2）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进度款项的 70%，进度款项=经甲方审核合格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考核百分比-应扣款项；

（3）取得履约完工报告后，支付至甲方审核合格工作量的 70%。

（4）审计核增不预支付，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决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结算总价 7% 的，7% 以内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金额超出 7% 部分对应的基本费+效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5）余款 3%待质保期（质保期限五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6）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形式：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

（7）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办妥请款手续，乙方未办妥请款手续，或未提交完全必须的证明材料、发票及其他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增值税发票。

B、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项目确认单及支付申请书

C、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地 址：苏州市金阊区虎池路65号

账 号：1102020109000048102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ID：0022501006139134

钱包名称：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对本项目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若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因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起一周内乙方配置齐全所有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整个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人员配置、车辆配置低于合同所规定的，视为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处理废旧照明设备，甲方进行监管。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相关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责任造成植物、设施等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甲方开展废旧照明设备处置相关事务工作，乙方予以配合，拍卖所得款项按规定上缴甲方指定财政账户，本次资产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按政府采购相关条款执行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六、安全

1、乙方承担所服务的路段必须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服务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服务。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甲方在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实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

6、乙方在实施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处理废旧照明设备时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3 日（实际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责任：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的。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至上传系统备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条款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发现乙方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将处以材料设备价格 10 倍罚款。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设备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作业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场考勤时间不少于 21 天，平均每天不

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违约责任：先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可扣违约金 3000 元。

6、项目负责人：袁赟雯；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同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结算时一并扣减。

7、主要管理人员：朱跃洪、石桂进；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一并扣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需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一并扣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增加工期延期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逾期违约金按 0.5 万元/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9、所供产品（包括重要元器件）经甲方指定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在三十天内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甲方指定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有一项参数（包括重要元器件）不合格，判定该款产品不合格。整改期限内第一次未完成合格产品供货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第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扣除原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每次扣除后一周内补缴。

10、验收标准：适用苏财规【2024】7 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四、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0.21　　签约日期：2026.10.21

附件一：《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协议的附件。

一、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甲方职责

1、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乙方之间的交叉关系。

3、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三、乙方职责

1、结合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1.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1.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1.4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1.5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乙方的协调与配合；

1.6 做好安全生产“六化”相关工作；

1.7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1.8 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国家安全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培训；

1.9 在修缮服务合同期间乙方做好相关舆情管控工作；

1.10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2、指定专人做好安全施工日志及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3、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要求。

四、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五、因具体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六、在乙方实施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任何违反合同约定及廉政要求的行为。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不得接受电子礼品、消费卡等新型不正当利益。

2.2 严禁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本项

目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务行为，杜绝商业贿赂。

3.2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出现虚开发票、签订虚假合同等行为损害甲方名誉及利益。

3.3 严禁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条款，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严禁出现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内容涵盖甲方单位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等。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10月21日